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就2018年4月24日之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附屬公司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通函第12至16頁)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10
附錄二 –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9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屬於以下所述的公司：(a)鳳凰新媒體的控股公司；或(b)鳳凰新媒體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鳳凰新媒體的附屬公司；或(d)鳳凰新媒體的控股股東；或(e)鳳凰新媒體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f)鳳凰新媒體控制的公司；或(g)鳳凰新媒體的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鳳凰新媒體的聯營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鳳凰新媒體當時的核數師或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其他事宜；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之第3法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鳳凰新媒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a)鳳凰新媒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僱員或董事；及(b)任何專業顧問、顧問、代理人、業務伙伴、合營伙伴、服務供應商或承包商；
「現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08年6月20日批准之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推行之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2018年4月24日連同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16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鳳凰新媒體股份的購股權，而在存續期間須包括出售期權（如適用）；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在要約中告知合資格人士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鳳凰新媒體董事會亦可能就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內對購股權之行使作出限制；
「購股權價格」	指	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按公平合理基準，同時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鳳凰新媒體之表現，以及經評估合資格人士對於鳳凰新媒體（及不時之聯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之成功所作出的努力、表現及／或未來之潛在貢獻後釐定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每股鳳凰新媒體股份價格，其不能低於要約日期鳳凰新媒體股份之面值；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 (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董事會」	指	鳳凰新媒體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鳳凰新媒體股東」	指	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鳳凰新媒體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份，以及在本補充通函內就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指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該等普通股可能拆細或合併或兌換所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A類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事項」	指	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任何供股、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因按比例向鳳凰新媒體股東提呈發售而發行任何股本（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任何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或鳳凰新媒體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使鳳凰新媒體股本出現任何變動，惟不包括作為交易之代價或部份代價而發行之股本；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

夏冰

龔建中

孫燕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何迪

替任董事：

劉偉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就2018年4月24日之股東通函
發出有關附屬公司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之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與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由一間附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現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現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於2008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現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旨在讓鳳凰新媒體激勵或獎勵為鳳凰新媒體及／或聯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現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將於2018年6月20日（即現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週年）屆滿。除現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外，鳳凰新媒體目前並未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現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0日屆滿後，概不可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限下，現行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現建議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鳳凰新媒體及／或聯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旨在(a)激勵合資格人士的表現更進一步；及(b)吸引並留住對鳳凰新媒體及／或聯屬公司的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為重要的合資格人士。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基於下文「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將可供鳳凰新媒體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挽留及提供獎勵予鳳凰新媒體僱員，以達成其業務目標。

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在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下，因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其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264,335,266股鳳凰新媒體股份。按概無鳳凰新媒體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獲發行或購回的基準，該10%於採納日期指26,433,526股鳳凰新媒體股份。

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鳳凰新媒體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鳳凰新媒體及／或聯屬公司作出貢獻。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可要求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在作出要約之時先達到指定若干業績目標。該計劃亦規定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同時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鳳凰新媒體之表現，以及經評估合資格人士對於鳳凰新媒體（及不時之聯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之成功所作出的努力、表現及／或未來之潛在貢獻後釐定決定行使價，其不能低於要約日期鳳凰新媒體股份之面值。鳳凰新媒體董事會亦有絕對酌情權於提出要約時推行任何歸屬期限。鑑於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特別是上述條款），董事相信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將符合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就特定購股權之授出而因應具體情況靈活釐定特定目標、參數及條件之需要，使鳳凰新媒體能更成功地吸納對推動鳳凰新媒體發展有價值的人才。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宜述明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購股權所附帶的條件。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測性的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其他

並無有關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就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可供查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寄發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額外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列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及20頁，且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5.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由鳳凰新媒體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董事責任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2018年5月21日

倘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敬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垂注：

- (i) 倘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經修訂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如並無指示）。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撤回並取替其之前送呈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送呈但未正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之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閣下之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閣下之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以下為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旨在讓鳳凰新媒體能夠授出購股權予選定合資格人士，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2.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管理，其所作的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到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最終決定性及約束力。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可將有關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部份或全部權力轉授予一位或多位個別人士，而該個別人士可為鳳凰新媒體董事會之一位或多位成員，或鳳凰新媒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高級職員。

3. 條件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為條件。

4. 合資格人士

受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及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亦受上市規則之規限，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乎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於計劃期間（見以下定義），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承購購股權之要約。合資格人士之資格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參考合資格人士過往及預期對鳳凰新媒體及／或聯屬公司之承擔及貢獻釐定。

要約之接納須於要約注明日期（接納之最後日期）下午5時正前將正式簽署之要約文件副本或其他致鳳凰新媒體之書面文據連同1.00港元（或相同價值外幣）之匯款交回，作為獲授代價方可有效。

所有要約及購股權僅指定獲提呈或授予之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

5. 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價格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按公平合理基準，同時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鳳凰新媒體之表現，並經評估合資格人士對於鳳凰新媒體（及不時之聯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之成功所投入的努力、表現及／或未來之潛在貢獻後釐定，不能低於要約日期鳳凰新媒體股份之面值。

於該段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在鳳凰新媒體董事會認為妥當之情況須調整至不低於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新發行價；或（如適用）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該等價格。

購股權期間將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知會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惟該期間不得長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6. 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鳳凰新媒體股份數目

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a) 除非按照下文(b)及(c)項另外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會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之10%（「上限」），惟按照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用作計算上限。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後，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上限，惟經更新之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之10%。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或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之上限。
- (c) 本公司可另外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出上限或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上限或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鳳凰新媒體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並須將一份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之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 (d) 因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鳳凰新媒體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除非獲股東以本段其餘部份載列之方式批准，否則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鳳凰新媒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而導致超過上限，則再授出購股權須另外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

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另外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其中包括）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必須於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就再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會議日期應當作計算最低購股權價格之要約日期。

7.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a) 在鳳凰新媒體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i)就批准任何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當日（以首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3條知會聯交所者為準）；及(ii)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對上1個月起（以較早者為準）至本公司發表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b) 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如適用）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購股權之建議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之0.1%以上；及
 - (ii) 鳳凰新媒體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總值（按代表鳳凰新媒體股份在相關交易所之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且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

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反對意向已在通函內列明。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就再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會議日期得視為計算最低購股權價格之要約日期。

8. 行使購股權

在第10段規限下，購股權可按照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可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隨時行使。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之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持有人在登記成為鳳凰新媒體股份持有人之前不能被視為鳳凰新媒體股東對待。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鳳凰新媒體股份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已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購股權持有人達到要約當時指定之若干績效目標，方可行使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9. 收購要約、清盤及重整

- (a) 倘有人向鳳凰新媒體所有股東或（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提出全面要約（以根據下文(b)分段之協議安排除外），則鳳凰新媒體須立即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全面要約通知**」），而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任何時間有權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不管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之歸屬期規定（若有）。所有仍生效之要約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時失效，除非鳳凰新媒體已於全面要約通知中列明，即使提出全面要約，所有仍生效之要約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在全面要約（或經修訂要約）後任何仍生效之要約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受有關要約及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條款之約束。
- (b) 倘有人向鳳凰新媒體所有股東或（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所有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全面要約，並已獲必要人數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鳳凰新媒體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協議安排通知**」），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隨後直至鳳凰新媒體在有關通知指定之時間內隨時行使彼等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不管任何歸屬期規定（若有），或按鳳凰新媒體所知會之數目行使。所有仍生效之要約及

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鳳凰新媒體於協議安排通知中列明之期限屆滿後失效，除非鳳凰新媒體已於通知中列明，即使有協議安排，所有仍生效之要約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在該協議安排後任何仍生效之要約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受有關要約及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條款之約束。

- (c) 倘鳳凰新媒體向所有鳳凰新媒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將在會上提呈將鳳凰新媒體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鳳凰新媒體須於向各鳳凰新媒體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寄發上述通知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載有本條文摘要），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鳳凰新媒體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全數而不管任何歸屬期限規定（如有）或有關通知中指定數目之購股權）。如將鳳凰新媒體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全部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廢止，而所有仍然生效之要約將告失效。
- (d) 倘根據公司法鳳凰新媒體與其股東或鳳凰新媒體與其債權人擬為或就有關鳳凰新媒體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鳳凰新媒體須於向各鳳凰新媒體股東或鳳凰新媒體債權人就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屆時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若允許）可於不遲於鳳凰新媒體擬召開大會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數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數而不管任何歸屬期規定（如有）或有關通知指定之數目）。所有仍然生效之要約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失效，除非鳳凰新媒體已於通知中列明，即使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所有仍生效之要約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在債務妥協或安排後任何仍存續的仍生效之要約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受有關要約及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條款之約束。
- (e) 在上文(a)至(d)分段之規限下，所有仍然有效之要約及未行使購股權將於鳳凰新媒體開始清盤當日失效。
- (f) 倘要約或購股權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合資格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情況下亦概無權因其當時持有之任何購股權項下或要約或在其他方面與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權利或利益（實際或預期的）因此而出現之任何減少或失去或與此相關者而獲得任何賠償。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時間自動失效(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瀆職或按照其受僱合約之終止(而非裁員)條文被受僱之公司解僱之日期；
- (c) 購股權持有人自動辭職(並非因下文第(d)分段規定之情況)已屆30日；
- (d) 購股權持有人因違反賦予其為合資格人士之相關合約或協議之條款，或根據任何訂約方訂立之合約或協議之終止條文而予解約或解除協議之日期；
- (e) 發生令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事件(包括患病、受傷、傷殘、身故或退休(包括董事任期屆滿))已屆6個月；
- (f) 上文第9(a)及第9(b)段所指之期限屆滿；
- (g) 通過鳳凰新媒體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及
- (h) 除上文第9段另有規定者外，鳳凰新媒體開始清盤當日。

11. 倘若行使購股權不合法

倘若購股權持有人擬行使購股權時，有關之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或該行使之後果不獲適用法例允許，則該購股權將不授權購股權持有人認購鳳凰新媒體股份，但會授權購股權持有人收取出售鳳凰新媒體股份(為購股權之主題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購股權涉及對象將超過有關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認購價，鳳凰新媒體股份須由鳳凰新媒體於市場出售，而有關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認購價將計入鳳凰新媒體之股本及資本儲備。

12.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後註銷。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僅限於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並須遵守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之條款。

13. 投票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須待有關鳳凰新媒體股份記入鳳凰新媒體股東名冊後方才附帶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將與已繳足股款之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後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有關鳳凰新媒體股份記入鳳凰新媒體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在有關鳳凰新媒體股份記入鳳凰新媒體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情況，先前以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鳳凰新媒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得於鳳凰新媒體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時香港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14. 變更股本

倘出現有關事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鳳凰新媒體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價格及／或上限(可不時更新)可按鳳凰新媒體董事會經接獲核數師書面確認後認為適合的方式調整，即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認為，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建議之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及補充指引之規定，惟：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調整後在鳳凰新媒體股本所應享比例應與調整前無異(如補充指引所詮釋)；
- (b) 如調整後鳳凰新媒體股份將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 (c) 任何如此作出之調整須遵照公司法、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上市規則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指引)以及鳳凰新媒體股份上市之相關交易所之規則；及
- (d) 倘若有關事項來自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對購股權之提述，得包括涉及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調整日期前已經行使之購股權(本應因購股權持有人非為當時相關鳳凰新媒體股份登記持有人而不具地位及無權參與者)。

15. 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

如修訂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廢止或對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鳳凰新媒體章程文件之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之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之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可不時以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其認為適宜之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

- (a) 不得對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任何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人士之修訂；
- (b) 不得修訂「合資格人士」之定義；及
- (c) 不得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或可能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發生變更之任何修改，惟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則除外，

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修訂條款必須仍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有關修改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鳳凰新媒體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終止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在不牴觸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之情況下，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日期起計至其十週年之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屆滿（「計劃期間」）有效。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作出要約，惟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按照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2018年4月24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批准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鳳凰新媒體董事：
 - i. 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管理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鳳凰新媒體股份(「鳳凰新媒體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是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i. 於根據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條款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鳳凰新媒體股份；及
 - iv. 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的所有行動，使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情況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使鳳凰新媒體得以採納2018年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18年5月21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0頁。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